

ICS 71.100.30
G 89

GA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

GA 899—2010

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 资质条件及管理

Qualification and management for fireworks show unit

2010-10-12 发布

2010-1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的第4章、第5章、第6章为强制性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公安部治安管理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公安部社会公共安全应用基础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公安部治安管理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闫正斌、亓希国、张国亮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 资质条件及管理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的分级、资质条件及资质证明的申请、发放、换发、降级、撤销和管理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从事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的资质管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24284 大型焰火燃放安全技术规程

3 术语和定义

GB 24284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4 分级

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分为甲级、乙级、丙级。

5 资质条件

5.1 一般规定

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a)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- b)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。

5.2 特别规定

5.2.1 甲级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a)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以上，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，其中燃放作业设备及检测、测量设备净值不少于 150 万元；
- b) 近 5 年承担过的Ⅰ级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不少于 10 项，或者Ⅱ级以上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不少于 20 项，未发生较大以上燃放作业责任事故；
- c) 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，有 10 年以上燃放作业技术管理工作的经历，且主持过的Ⅰ级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设计作业不少于 5 项，或者Ⅱ级以上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设计作业不少于 10 项；
- d) 燃放技术人员不少于 12 人（其中高级技术职称不少于 3 人，中级技术职称不少于 5 人），燃放操作人员不少于 30 人，安全员不少于 2 人，保管员不少于 2 人；
- e) 有电脑程控燃放设备。

5.2.2 乙级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a)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以上，净资产不低于 100 万元，其中燃放作业设备及检测、测量设备净值不少于 50 万元；
- b) 近 5 年承担过的Ⅱ级以上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不少于 10 项，或者Ⅲ级以上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不

少于 20 项，未发生较大以上燃放作业责任事故；

- c) 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，有 7 年以上燃放作业技术管理工作的经历，且主持过的Ⅱ级以上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设计作业不少于 5 项，或者Ⅲ级以上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设计作业不少于 10 项；
- d) 燃放技术人员不少于 9 人（其中高级技术职称不少于 2 人，中级技术职称不少于 4 人），燃放操作人员不少于 20 人，安全员不少于 2 人，保管员不少于 2 人；
- e) 有电脑程控燃放设备。

5.2.3 丙级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a) 注册资本 50 万元以上，净资产不低于 50 万元，其中燃放作业设备及检测、测量设备净值不少于 25 万元；
- b) 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，有 5 年以上燃放作业技术管理工作的经历，且主持过的Ⅲ级以上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设计作业不少于 5 项；
- c) 燃放技术人员不少于 6 人（其中中级技术职称不少于 2 人，初级技术职称不少于 2 人），燃放操作人员不少于 10 人，安全员不少于 2 人，保管员不少于 2 人；
- d) 有电子控制燃放设备。

5.3 岗位设置

5.3.1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应设置技术负责人、燃放现场技术负责人、燃放操作人员、安全员和保管员岗位。

5.3.2 技术负责人、燃放现场技术负责人应由燃放技术人员担任，可以兼任。

5.3.3 同一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中，燃放操作人员、安全员、保管员不得兼任。

5.4 岗位职责

5.4.1 技术负责人的岗位职责包括：

- a) 组织领导燃放作业技术工作；
- b) 组织制定燃放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；
- c) 组织燃放作业人员安全教育、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；
- d) 主持制定燃放作业技术设计方案。

5.4.2 燃放现场技术负责人的岗位职责包括：

- a) 监督燃放操作人员按照燃放作业技术设计方案作业；
- b) 组织处理哑弹或者其他未引燃的烟花爆竹；
- c) 全面负责燃放现场的安管理工作；
- d) 负责燃放作业活动的总结工作。

5.4.3 燃放操作人员的岗位职责包括：

- a) 按照燃放作业技术设计方案，进行设备安装、产品装填、线路连接、点火系统检测、点火控制等作业；
- b) 在燃放现场技术负责人的指导下，配合燃放技术人员处理哑弹或者其他未引燃的烟花爆竹；
- c) 清理、回收、包装燃放作业剩余的烟花爆竹。

5.4.4 安全员的岗位职责包括：

- a) 监督燃放操作人员按照操作规程作业，纠正违章作业；
- b) 检查燃放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情况，及时发现、处理、报告安全隐患；
- c) 制止无燃放作业资格的人员从事燃放作业。

5.4.5 保管员的岗位职责包括：

- a) 验收、保管、发放、回收烟花爆竹；
- b) 登记烟花爆竹的种类、规格和数量。

6 资质证明

6.1 申请

申请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的单位，应向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，并提交《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》申请表（见附录 A）。

6.2 发放

6.2.1 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按照规定进行审查。对符合条件的，发放《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》；对不符合条件的，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。

6.2.2 《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》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：

- (a) 资质证明编号；
- (b) 单位名称；
- (c) 单位地址；
- (d) 法定代表人姓名；
- (e) 技术负责人姓名；
- (f) 资质等级；
- (g) 有效期；
- (h) 签发机关；
- (i) 签发日期。

6.2.3 《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》在全国范围内有效。

6.3 换发

6.3.1 《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》的有效期为 3 年。

6.3.2 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燃放作业的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应在期满前 30 日内，向原签发公安机关提出换发《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》的申请。

6.3.3 法定代表人、技术负责人、单位名称、单位地址发生变化的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应在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，向原签发公安机关提出换发《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》的申请。

6.3.4 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按照规定进行审查。对符合条件的，换发《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》；对不符合条件的，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。

6.4 降级

6.4.1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在燃放活动中发生一般燃放作业责任事故的，签发公安机关应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依据职权，对其资质等级予以降级。

6.4.2 被降低资质等级的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，3年内不得申请晋升资质等级。

6.5 撤销

6.5.1 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应加强对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的监督检查，发现未经许可实施燃放作业，或资质条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，应书面告知《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》签发公安机关。

6.5.2 签发公安机关接到书面告知后，应组织复核，对经复核属实的，应撤销其《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》。

6.6 管理

6.6.1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应按照《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》载明的资质等级进行燃放作业。

6.6.2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应建立燃放作业业绩档案管理制度，在燃放作业活动结束后15日内，如实将本单位从事燃放作业的有关情况录入烟花爆竹信息管理系统。

附 录 A
(规范性附录)
《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》申请表式样

《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》申请表

单位名称					
单位地址					
负责人		法定代表人		技术负责人	
姓名					
公民身份号码					
联系电话					
注册资本		万元		净资产	万元
专用设备净值		万元		申请资质等级	级
近 5 年 承 担 过 的 燃 放 作 业 业 绩	作业级别	燃放作业名称		燃放作业日期	第一设计人
					
技 术 负 责 人 燃 放 作 业 业 绩	作业级别	燃放作业名称		燃放作业日期	
					
燃 放 技 术 人 员	姓 名	专 业	技术职称	资格证明编号	公民身份号码
					

安 全 员	姓 名	资格证明编号	公民身份号码
			
保 管 员	姓 名	资格证明编号	公民身份号码
			
企 业 法 定 代 表 人 声 明	我对申报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保证本单位燃放作业人员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 法定代表人签名：(申请单位印章) 年 月 日		
省 级 公 安 机 关 意 见	资质等级： 经办人签名： 审批人签名： (签发机关印章) 年 月 日		
备 注			

说明：申请人应随本申请表提交下列材料：

1. 注册资本、净资产、专用设备净值的有效证明；
2. 近 5 年承接的燃放作业技术设计方案；
3. 技术负责人主持的燃放作业技术设计方案；
4. 燃放作业人员资格证明；
5. 燃放作业设备及检测、测量设备清单。

参 考 文 献

- [1] 国务院令 第 455 号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
 - [2] 国务院令 第 493 号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
-